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臺南市停止托育服務 Q&A

110.6.24 修

Q1：請問父母如果無法照顧，是否可以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收托照顧？

A1：因應國內疫情升溫，原則上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暫停托育。

但父母如果有困難無法照顧，可以與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協調配合三級警戒室內不得超過五人之規定送托，並做好防疫措施。

Q2：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自

110年5月19日至7月12日，原則暫停服務，退費方式為何？

A2：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713號函辦理：

一、配合5/19開始停托至5/31，退費方式：

(一) 托嬰中心

參照衛福部109年9月24日預告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17點，兒童罹患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依請假、配合停托之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惟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係以學期註冊費除以六個月，加上月費之總和計算)。

(二) 居家保母

依與家長雙方簽訂之托育契約辦理，如未於契約規定者，得由雙方共同研議增訂於契約；或參考前開托嬰中心作法，依請假、配合停托之

日數退還月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且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二、6-7 月收退費方式：

6 月若無收托事實，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暫先不向家長收取費用，等實際送托後再依 7 月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向家長收費。

三、6 月份托育費用補助：

- (一)家長 6 月期間如持續送托超過半個月，仍可領取 6 月份(1 個月)托育補助。
- (二)家長 6 月送托天數未達半個月，領取 6 月份半個月托育補助；另如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托育補助，則依實際付費金額補助。
- (三)倘 6 月份因第三級警戒標準未解除，致家長全月未送托而自行照顧，比照育兒津貼發放 2,500 元額度，屆時會透過資訊系統逕予撥付，家長無須申請。

四、7 月份托育費用補助：

- (一)家長 7 月期間如持續送托超過半個月，仍可領取 7 月份(1 個月)托育補助。
- (二)家長 7 月送托天數未達半個月，領取 7 月份半個月托育補助；另如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托育補助，則依實際付費金額補助。
- (三)倘 7 月份因第三級警戒標準未解除，致家長全月未送托而自行照顧，比照育兒津貼發放 2,500 元額度，屆時會透過資訊系統逕予撥付，家長無須申請。

Q3：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溫，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2 日止，原則上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暫停托育，若因特殊情況繼續收托，托嬰中心或保母收托情形是否需回報？

A3：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或居家保母所收托幼兒若因家長特殊需求，配合三級警戒室內不得超過五人之規定於雙方同意並做好防疫作為之前提下，仍可收托，並每日使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自主檢查表」進行自主檢查。另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需於收托人數變動時回報社會局，居家保母亦需於收托人數變動時，回報收托狀況予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追蹤管理。